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计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会议（包括年度股东大会会议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次）。本人应参加董事会会议11次，实际出席董事会会议11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发表意见，为董事会决策建言献策，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9年度，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审慎地履行职责，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9年1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对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公司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9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对公

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9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和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五）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和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十）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对续聘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续聘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人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公司人才体系建设提出专业建议，切实发挥提名委员会的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就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就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就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通过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通过面谈或通讯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重点对公司财务管理、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参加与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见面沟通会，了解公司审计情况；时常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运作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时询问及查证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积极参加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相关法规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并发挥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0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审慎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述职人：李向明

2020 年 4 月 28 日